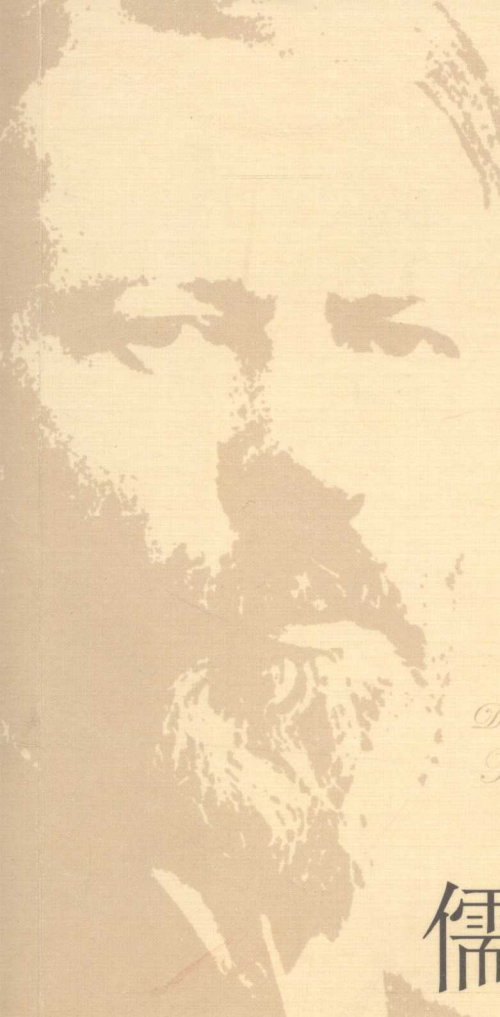




*Die Wirtschaftsethik der Weltreligionen
Konfuzianismus und Taoismus*

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

儒教与道教

(最新修订版)

Max Weber

【德】马克斯·韦伯 著

王容芬 译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Die Wirtschaftsethik der Weltreligionen
Konfuzianismus und Taoismus

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

儒教与道教

(最新修订版)

Max Weber

【德】马克斯·韦伯 著

王容芬 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儒教与道教/(德)韦伯 著;
王容芬 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633 - 7831 - 9

I. 世… II. ①韦…②王… III. 韦伯, M. (1864 ~ 1920) -
宗教社会学 - 学术思想 IV. B516.59 B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0956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 - 55395790 - 103/168

上海长阳印刷厂

(上海市杨浦区嫩江路 199 号 邮政编码:200438)

开本:890mm × 1 240mm 1/32

印张:11.75 字数:300 千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本书译自德文原文,初版1995年,本版为修订版,参考《马克思·韦伯全集》第19卷及德国韦伯学者有关阐释校订,增加了全集第19卷主编施寒微(Helwig Schmidt-Glintzer)教授的版本考据。译者系前中国社会科学院高级研究人员,德国汉诺威大学哲学博士,我国韦伯著作的主要翻译与阐释者,著有《独裁与霸权政治——从史学与著作史角度解析马克思·韦伯的卡里斯马思想》(*Cäsarismus und Machtpolitik. Eine historisch-biobibliographische Analyse von Max Webers Charismakonzept*)柏林 Duncker & Humblot, 1997。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编辑部

2008年10月

版本考据

施寒微

缘起

1. “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项目设想的形式及其与“经济与社会”的关系

韦伯转向世界史课题研究,最初与他“经济与社会”的考虑有极其密切的联系。他在1913年12月30日给出版商西贝克的信中说,《经济与社会》【宗教社会学】章第一稿已经完成,信中提道:

“我想好了一套完整的社会学理论及其表述方式,按照这个理论,一切重要的共同体形式都与经济有关,从家庭与家务共同体到‘企业’、家族、民族共同体、宗教(包括世界几大宗教:特洛尔奇所谓的救赎学说与宗教伦理社会学,如今成为所有宗教的了,不过相当勉强。)最后还有一套完整的社会学的政治与统治学说。我敢断言,目前尚无类似的理论,也无‘先例’可循。”^①

实际上,韦伯社会学研究的认识在布局上有了变化,最早的设想可能是1909年提出的,到1910年肯定已经成形,1914年韦伯执笔的社会经济学大纲与前面的布局相比出现了如下变化:在1914年的执笔分配方案里,马克斯·韦伯承诺为《社会经济学大纲》写的【经济与社会秩序及权力】章成了标题“第五”下面的【宗

^① 莫尔/西贝克出版社文献库,上架号:BSB-慕尼黑,汇编第446。

教共同体——宗教的阶级局限性；文化宗教与经济信念】^①。韦伯提出的宗教的阶级局限性及文化宗教与经济信念之间的关系反映在他身后问世的《经济与社会》一书中的【宗教社会学】章的标题里：

第一节 宗教的起源

第二节 魔法师·祭司

第三节 上帝概念·宗教伦理·禁忌

第四节 “先知”

第五节 教区

第六节 神知·布道·灵魂关爱

第七节 等级·阶级与宗教

第八节 神义论的难题

第九节 救赎与复活

第十节 救赎之路及其对生活方式的影响

第十一节 宗教伦理与“俗世”

第十二节 文化宗教与“俗世”^②

沃尔夫冈·施卢赫特强调，《经济与社会》与《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之间的变化关系，既不是时间上的前后关系，也不是事情轻重的先后关系，而是一种互相补充和互相阐释的关系^③，韦伯1915年发表的【导论】首次做了统治类型学的论述^④，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经济与社会》里也有一些文章，不是宗教社会学论文的组成部分，就是与此相关而写成的。【过渡研究】就更清楚了，部分词语与《经济与社会》宗教社会学部分第十一节【宗教伦理与

① 沃尔夫冈·施卢赫特：《【马克斯·韦伯的宗教社会学——学说史重构】》见该作者主编的《马克斯·韦伯的古代基督教观点——阐释与批判》，美茵河畔法兰克福，苏尔坎普出版社1985，526—560页，此处参见第557页及536页。

②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社会经济学大纲，第三部分）第1—4分册，蒂宾根，西贝克出版社1921/1922，《马克斯·韦伯全集》第22卷，第Ⅸ页；参见沃尔夫冈·施卢赫特前引书第557及下页。

③ 参见沃尔夫冈·施卢赫特前引书第527及下页。

④ 参见后面第38—43页。

“俗世”】雷同。做一个对照就更清楚了

《经济与社会》第 343 页
 “‘没有个人的尊严’，‘无恨无爱’，没有恨，因此也没有爱，没有专断因此也就谈不上宽容，人的政治，同样还有人的经济，今天就是为了履行客观的职业义务而不考虑具体的个人关系来完成它们的工作的，尤其是这种政治与经济在国家暴力制度的理性标准最理想的程度上来执行它们的工作时，就更为客观。”

过渡研究（1915）后面
 第 293 页：

“‘没有个人的尊严’，‘无恨无爱’，没有恨，因而也没有爱，科层制的国家机器以及包括在其中的人的政治，同样也有人的经济，就这样客观地完成了它们的事务，如果它在国家暴力制度的理性标准最理想的意义上完成了对不义的惩罚，这种惩罚正也属于它的事务。”

韦伯自己在 1915 年发表在《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文库》里的【导论】第一稿中也指出了《经济与社会》与《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某些文章之间的联系^①。

除了在这些文章中，韦伯在某些著作里也跨越了地中海文化和西方文化的空间，比如在他去世后首次发表的音乐社会学（马克斯·韦伯全集第一部分第 14 卷）里，他就曾试图以音乐这个领域为例来阐释世界史的难题，^②在【导论】中也曾引有节奏的气氛为例来解释各种理性的非理性残余^③。韦伯论城市的文章中也有类似的提法。在儒教研究与印度教研究的开头，都有关于城市类型学的表述。韦伯去世后，1921 年《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文库》第 47 卷里（第 621 页起）发表了题为【城市】的论文，后来收入了《经济与社会》^④，但不能确定，该篇是否是在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研

① 参见后面第 1 页。

② 参见施卢赫特前引书第 532—535 页。

③ 见后面第 17 页。

④ 《经济与社会》第 513—600 页。

究中写就的^①。有迹象表明,这篇论文是另一篇把印度教研究与古犹太研究衔接起来的过渡文章的基础^②;但是同样可能,这样一篇衔接文章似乎更应该跟着基督教研究发表(或者与此相联系发表)。关于后一种可能性,至少韦伯在导论中强调了西方城市作为基督教“主要舞台”的特点^③。

2. 世界宗教经济伦理项目的执行——“儒教与道教”研究

马克斯·韦伯究竟可能何时开始进行世界史方面的宗教与社会关系的研究,按照玛利亚娜·韦伯的说法,最早当成于1911到1913年间。关于《经济与社会》的准备工作与《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之间的关系,前面已经做了说明。

韦伯在1913年12月30日给出版商的信^④中所说的他想好了一套把宗教与社会联系起来的“完整的社会学理论及其表述方式”,指的是《社会经济学大纲》的准备工作,这也印证了韦伯自己在为1915年10月14日出刊的1915年9月号《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文库》刊登的【导论】所作的后面第一个脚注里指出的1913年已经有了关于《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的某些文章的初稿:

“下面的阐述仍是两年前抄正和对友人宣读时那样,未做任何改动。”^⑤

这些文章曾经“宣读”过,而且后来也是针对友人听众写就的,这也可以从某些用语的特点看出来,例如“印度教与佛教”第二章结语“下回分解”^⑥。这些“友人”是谁,并不全清楚。他们中

① 见后面第16页脚注第①。

② 见后面第284页。

③ 见后面第5页。(“与其他一切城市不同的西方城市和仅仅在世界上这个地方出现的市民阶级是基督教的主要舞台,对于古代圣灵的教区虔诚是这样,对于中世纪晚期的托钵修会和宗教改革时期的诸教派,甚至虔信派和卫理公会派也都是这样。”——译者)

④ 见前面第1页。

⑤ 另一个证明是乔治·卢卡奇1915年12月中旬给马克斯·韦伯的信;参见后面第6—7页。

⑥ 见“印度教与佛教”,《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文库》第42卷,1916年2号第461页,《宗教社会学论文集》第二卷,蒂宾根,J.C.B. 莫尔(保罗·西贝克),1921,第250页。

有恩斯特·特洛尔奇和乔治·卢卡奇(见下面),可能不出韦伯家星期天下午沙龙圈子^①。

韦伯说那些文章发表时未做任何改动,他对这一点和缺乏学术参考资料的解释是,1914年“入伍服役”。无疑,韦伯在付印前读校时做了若干修改。不清楚的是,在多大范围内对原文进行了修改。

经出版商保罗·西贝克一再催促“索要马克斯·韦伯笔意”,韦伯显然在1915年6月下决心,将他的各篇论文以“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为题发表^②。1915年6月22日,他自海德堡写信给出版社:

“我打算把一系列关于“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的文章交给《文库》(指《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文库》,下同。——译者)——都是《社会经济学大纲》里系统宗教社会学的准备和阐释,这些文章从战争开始一直放到现在,只需从文法上审阅一遍。它们只能按现在的样子发表,几乎没有注释,因为实在顾不上。它们包括儒教(中国)、印度教与佛教(印度)、犹太教、伊斯兰教、基督教^③。

① 参见保罗·洪尼希斯海姆:“马克斯·韦伯在海德堡”,载雷内·柯尼希/约翰内斯·温克尔曼主编的《纪念马克斯·韦伯》(《科隆社会学与社会心理学杂志》1962年特刊底7号)。——科隆:西德意志出版社1963,第161—271页,此说法参见第161页,后面还有几处。——昆茨伦的说法比较不可信,参见:高特弗里德·昆茨伦:“马克斯·韦伯宗教社会学的不明出处”,载《社会学杂志》,1978年第7期,第215—227页,此处见217—218页;又见该作者的《马克斯·韦伯的宗教社会学——形成史阐释》,柏林:敦克 & 洪堡出版社,1980,第61页。

② 参见约翰内斯·温克尔曼《马克斯·韦伯的主要遗著》,蒂宾根,J. C. B. 莫尔(保罗·西贝克),1986第42页。

③ 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论文,韦伯没能交付发表。怀疑有这方面的手稿存在自然毫无道理。这些手稿或者散失了,或者指韦伯死后收在《经济与社会》第四章第十二节(宗教社会学)里的部分。[《经济与社会》蒂宾根,J. C. B. 莫尔(保罗·西贝克)1921/22年版,第227—356页]沃尔夫冈·施卢赫特认为完全有这种可能,理由是,第11节和第12节之间阙如部分拿去修改儒教与印度教论文用了,后来也没有再放回来。参见沃尔夫冈·施卢赫特:“前言:介于征服世界与适应世界之间,对马克斯·韦伯早期伊斯兰教观的反思”,载该作者主编的《马克斯·韦伯早期伊斯兰教观——阐释与批判》,美茵河畔法兰克福:苏尔康普1987,第22—23页。

这些文章统统采用了‘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里的方法,我可以大言不惭,它们会像‘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当年一样畅销。将来您如果愿意,可以把这些文章与新教伦理文章分开出版。眼下还不行,因为它们现在的形式只适合于作为杂志文章发表。我还是照例把它们先交给‘文库’。不行的话,就是说,您和雅菲现在只想出纯粹的战争卷^①,我也不会计较,这回可能投给另一家杂志。

“这些文章篇幅不小,4篇文章每篇要用4—5个印张。如果不久能付印,或至少一部分能付印,将有助于《社会经济学大纲》的出版,因为《社会经济学大纲》更为紧迫,而且要‘系统’。我会跟雷德勒博士说这事。如有必要,请将此信寄给雅菲。”^②

出版商也很重视这些文章能尽快问世,这可以从负责《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文库》的编辑部秘书、海德堡编外讲师(编外讲师是做完教授论文,取得在大学授课资格但没有教授职位的人——译者)埃米尔·雷德勒博士与出版商之间的书信往来中看出来,通信主要谈的是韦伯的论文应该在哪一卷发表,每次发多少,自始至终着眼于杂志订户和可能的零买读者。由他们的通信^③可以看出,韦伯在通知出版商上面引述的决定之前,就与埃米尔·雷德勒谈过这事了。

关于中国的论文,1913年似乎已经基本上具备了1915年付印时的稿本,支持这一看法的是1915年12月中旬乔治·卢卡奇收到专刊后写给韦伯的信:

“衷心感谢您的来信和杂志。我想肯定还会陆续收到下面刊印的各篇。到现在为止读到的给我的印象和当年在海德堡一样深刻。文体上,我认为您的担心是多余的。

① 战争诸卷目录中这样解释:

“战争诸卷一方面力图描述战争造成的经济生活的变化,另一面力图指出战后所期待的重新布局。各党派和各种路线的追随者都参与工作。”

② 莫尔/西贝克出版社文献库,上架号:BSB-慕尼黑,汇编第446。

③ 莫尔/西贝克出版社文献库,蒂宾根。

“我非常高兴所有文章将来能够集集出版，非常高兴能够有机会连贯地阅读。”^①

由韦伯 1915 年夏天写的“导论”脚注 1 里的声明——“第一部分仍是两年抄正和对友人宣读时那样，未做任何改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文库》41 卷第一册（1915 年 10 月 4 日出版）和第二册（1915 年 12 月 23 日出版）里关于儒教的部分基本上是照 1913 年的文稿排印的。后面关于印度和古犹太教的论文同样有可能已经有了大量手稿。理由不仅是“导论”和“过渡研究”里提到了印度教论文，而且还有前面援引的 1915 年 6 月 22 日给出版商的信。

至于到战争开始韦伯 1914 年 8 月参加海德堡预备役野战医院委员会工作之前，对《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的研究进行到了哪一步，尚无法确定。野战医院的担子极重，韦伯既不能继续写他承担的《社会经济学大纲》里的论文，也无法写《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以至于玛利亚娜·韦伯在《马克斯·韦伯传》里称它们为“被遗弃的手稿”^②。她在该书另一处谈到韦伯退役后的工作：

“退役后，韦伯一下子沉浸于宗教社会学研究，在服役最后几个月里，他每天都抽出一个小时来写论文。”^③

韦伯被遣返之前以及接着在柏林的短期研究工作之前，就已经在做他的宗教社会学研究了，这可以由他与出版商保罗·西贝克的通信证实^④。

无论如何，19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出版商保罗·西贝克、【文

① 卡拉蒂·埃瓦/菲克特·埃瓦（主编）：《乔治·卢卡奇 1902—1917 年书信集》施图嘉特：J. B. 麦茨勒出版社 1982，第 362 页。据两位主编说，这里所说的指 1915 年 12 月 13 日出版的《社会科学与社会政治文库》11 月号刊刊载的【过渡研究】。但也有可能卢卡奇得到的是 10 月 4 日寄出的《社会科学与社会政治文库》第 41 卷第 1 册，该期有《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导论】和儒教论文的前两部分。

② 玛利亚娜·韦伯：《马克斯·韦伯传》第三版，蒂宾根，J. C. B. 莫尔（保罗·西贝克），1984 第 545 页。

③ 前引书，第 561 页。

④ 参见前面引的 1915 年 6 月 22 日给出版商的信。

库】主编埃德加·雅菲和埃米尔·雷德勒之间就出版事宜达成了共识,在此前提下,出版商才致函韦伯:

“我非常高兴,大作能在【文库】发表。阁下若能在日内告知何时可以排版以及间隔多久可以提交各篇论文,我将非常感谢。”^①

韦伯通过邮路答复:“我这几天就寄出‘导论’手稿,两周后寄下一部分。”^②1915年7月2日出版社收到“导论”手稿,计12页(见出版社1915年7月2日给马克斯·韦伯的信)。后来韦伯又附在1915年7月14日的信里补寄了3页。但是从信中无法判断,这3页是“导论”的哪一部分,信里只说:

“附上拙作‘导论’3页。请插在更正里,因为它们放在那里比放在现在的地方要好些。儒教第一部分就有六七个印张,约占全文的1/4。

我只能每两周寄一次。文笔太差,还有不少活儿。儒教第一部分将于周一或周二寄出。”^③

韦伯在这封信里指出,“您如果愿意,可以将这些论文在整体完结之后或接近完结时,就是说有了一个总结性的末章,与‘资本主义精神’(指‘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和‘新教教派与资本主义精神’两篇论文——译者)一起作为《宗教社会学论文》集出版”。

韦伯如约于1915年7月18日(星期日)给出版社寄出一包手稿,当天还写了一张明信片:

“今天又寄出一部分手稿,大约有儒教部分的1/4。剩余部分近日补全。身心交瘁,所以文体修改很慢而且极费劲。”^④

从一封韦伯1915年7月29日致出版社的信^⑤可以看出,这

① 莫尔/西贝克出版社文献库,上架号:BSB-慕尼黑,汇编第44号。

② 信上未标明日期,出版社回复日期是7月2日。莫尔/西贝克出版社文献库,上架号:BSB-慕尼黑,汇编第446号。

③ 莫尔/西贝克出版社文献库,上架号:BSB-慕尼黑,汇编第446。

④ 同上所引。

⑤ 同上所引。

一天他给出版商寄出了第一部分最后若干页,即儒教第3和第4印张的结尾部分^①。

儒教前两部分与“导论”一起刊在1915年10月14日出版的9月号上,即41卷第一册,有“过渡研究”的第3和第4印张则刊在1915年12月23日出版的11月号第2册上。至此,本卷(指《马克斯·韦伯全集第19卷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儒教与道教》——译者)里作为A本的版本全都刊登出来了,该版本后来经过加工作为定稿收入《宗教社会学论文集》第一卷,即本卷里的C本。

与儒教论文不同的是,下面“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的部分论文付印时经过了较大修改,韦伯在1915年就有意把“导论”的第一个脚注安排在这一部分里,并且着手做了。印度论文中的某些说法证实了韦伯所说的,主要部分已经在1913年为做报告写成^②。至于韦伯为什么对别的论文做了重大修改及删补,就不在本文讨论的范围之内了。

韦伯在柏林住到1916年5月,有关《社会经济学大纲》总体设想方面的问题,他都是从这里与出版社联系的。与此同时,他继续“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的工作。玛利亚娜·韦伯这样引述马克斯·韦伯可能写于1916年5月的信里的说:

“我感觉良好,精力旺盛,一旦开始中国与印度的活儿,我就非常渴望去做。干一半儿让人无法忍受。”^③

由这类诉说可以看出,韦伯在柏林不仅继续修改“印度教与佛教”论文,而且可能已经在那里为修改儒教论文搜集资料;但也

① 见后面第210—283页。

② 参见【印度教与佛教】第1个版本:《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文库》1916年第42卷第2册第461页。下面所说的【印度教与佛教】,若非韦伯自己指出是刊登在《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文库》的版本,通常均指最后定稿的第2个版本,即收在《宗教社会学论文集》第二卷里的【印度教与佛教】。

③ 玛利亚娜·韦伯:《马克斯·韦伯传》第三版,蒂宾根,J.C.B. 莫尔(保罗·西贝克),1984第580页。

可以设想,“中国的活儿”指印度教与佛教论文第三部分中关于佛教在中国的阐释。

1916年秋天和1916到1917年的冬天,韦伯也致力于“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论文,这时他主要是在修改古犹太教,也有可能捎带修改儒教论文和基督教论文。从与出版社的通信中也可以看出他一直在修改宗教社会学论文。1917年2月20日韦伯给出版商的信中写道:

“但愿战争快结束,我好回到我的大纲书上来。眼下就是不能干这个,因此最好继续修改宗教社会学论文。但我渴望做另一样。您不必担心我干不完。”^①

3.《宗教社会学论文集》的准备工作 and “儒教与道教”论文的修改工作

如前所述,韦伯早在1915年就打算把“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与新教伦理和新教教派论文结集出书^②,自那时起他就没有改变这一计划。这也可以从1917年发表的“古犹太教”论文第一部分里看出来:

“下面的阐释发表时删去了埃及、巴比伦和波斯部分。将来这些论文与其他旧文和尚未发表的论文结集并修订(中国部分将给出引文出处并补充内容)出版时,阙如部分会补进去。”^③

1917年春和夏继续修改补充论文,为此他可能曾请求海德堡印度学家布鲁诺·李比希书面告诉一些事^④。由1917年5月24日给出版商的一封信里可以看出,此时韦伯已经在为“论文集”修订第一部分论文:

① 莫尔/西贝克出版社文献库,上架号:BSB-慕尼黑,汇编第446。

② 参见前引文献第36页。韦伯在1915年7月14日给出版商的信中提到,“宗教社会学论文集”可以“作为一本书出版”。参见前引文献第38页。

③ 《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文库》1917年第44卷第1册(1917年10月出版),第52页。

④ 这一推断根据韦伯1917年6月23日给布鲁诺·李比希的信。莫尔/西贝克出版社文献库,上架号:BSB-慕尼黑,汇编第446。

“战后全集(您要乐意,也可以叫‘论文集’^①,与‘资本主义与新教’一起出)第一部分论文的修改和增补工作正在进行。”

在同一封信中他写道:“如果这个集子一直继续到基督教的话,”有可能成为“洋洋三大卷”^②。

括号内对“第一部分论文的修改和增补工作”的说明似乎不是指1904到1905年间分几部分发表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③ 韦伯似乎计划在这段时间内写一篇关于基督教的论文;至于是否动手做了,无从知道,不过,前面引过的1915年6月22日的信^④指出有一篇今天失传的手稿。

韦伯后来仿照“印度教与佛教”论文的题目,把“儒教”论文称为“儒教与道教”,这一部分论文的修改和补充的准备工作可能在1915年底就开始了,但是1918年才开始本质性的修改,这一改,论文长度大大增加了。

“儒教”论文的修改工作

《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所有论文中,只有“儒教”部分做了彻底修改与增补。韦伯多次告诉出版商要删减印度教与佛教和犹太教的论文,但没来得及进行。1918年4月(出版商的回复日期是1918年4月18日),韦伯在一封寄自维也纳的信中告诉出版商:

“我希望大大加快大厚书(指《经济与社会》——作者)的进展,同时通过补充(中国部分)的资料和修改(最后几部分:删减)为论文集的文章做准备。”^⑤

① 在准备宗教社会学论文以书的形式付印时,韦伯还在权衡是否使用“文化社会学论文集”这个书名。见1919年9月11日致保罗·西贝克信(莫尔/西贝克出版社文献库,上架号:BSB-慕尼黑,汇编第446,第44页注释第49):参见约翰内斯·温克尔曼《马克斯·韦伯的主要遗著》,蒂宾根,J. C. B. 莫尔(保罗·西贝克),1986第142页。

② 莫尔/西贝克出版社文献库,上架号:BSB-慕尼黑,汇编第446。

③ 详见《马克斯·韦伯》全集第一部分第9卷和第一部分第18卷。

④ 详见前面第5页。

⑤ 莫尔/西贝克出版社文献库,上架号:BSB-慕尼黑,汇编第446。

韦伯 1915 年底修改完“印度教与佛教”，1916 年秋修改完“古犹太教”，到了 1918 年春天，他在维也纳，这时候他希望能补充和修改中国论文。在维也纳，他与外交官和汉学家阿图·封·罗斯托恩建立起联系，他们还是 1906 年 7 月 29 日在海德堡的埃拉努斯社（埃拉努斯在希腊语中原意是节日宴席，延为济贫，海德堡的埃拉努斯社是由神学家阿道夫·戴斯曼和古代语言学家阿尔布莱希特·迪特里希 1904 年创建的，成员多是宗教科学方面的志同道合者。韦伯也在社里做过报告。——译者）里认识的，那天封·罗斯托恩做了一个关于古代中国宗教的报告。韦伯在给他妹妹的一封信里曾谈到 1918 年 7 月底在维也纳听的罗斯托恩的一场报告^①。可能阿图·封·罗斯托恩这次借给他若干文稿，归还时韦伯在 1918 年 7 月 16 日的信中向封·罗斯托恩提了一些问题^②。无法确定具体是封·罗斯托恩的哪些文稿（可能不是印刷品或尚未印刷的手稿）。

维也纳，7 月 16 日

第 8 区——思廓达街 15 号

阁下：

附信奉还惠借文稿。兴之所至，拜读再三，受益极大。临行匆匆，未能拜谒求教，敬祈见原。

承蒙不弃，拟冬日亲聆垂教。愚惑大致如下：

1.（全信只有这一个序号。——译者）第 7 页，西亚篡位者（新王朝的创建者）往往强调其超然出身——始创于阿喀得之萨尔贡，言其乃天意所至（合法性基础）。中国历代改朝君主是否也以天意为本？

第 16 页和第 30 页（农业制度）：阁下认为“井田制”（地分九份）乃史之使然而非士之发明，能否举例明示？又，能否肯定古代

^① 玛利亚娜·韦伯：《马克思·韦伯传》第三版，蒂宾根，J. C. B. 莫尔（保罗·西贝克），1984 第 626 页。

^② 柏林埃里希·科希奥私人收藏；拷贝件存于慕尼黑马克思·韦伯文献库。

绝无大地主所有制？窃以为，系于种姓制的大贵族所有制曾靠荫护及依附农制统治印度，直到各邦始行管理与军队科层化以及随之而来的“民主化”，当不排斥独特的大地主家产，甚至对其有利。阁下认为这些是否取决于转嫁国家负担知形式？其一是徭役和劳役及受束缚的占有制，其二是税收及不受束缚的占有制。王安石变法本质上是否试图用税收取代徭役，从而将军队与行政管理置于国家货币经济基础之上？又：战车消失于何时？为何种军制取代？在西方，这一变革后果极大。史书常常提到儒家治国实验，战国各国，秦国尤先，以中央集权治国，此系儒家理性主义建树？其建树莫非诸侯特有之治（而是仆役与义务兵之自我武装原则）？

还可穷究，暂问至此。阁下十一月若能恩赐寸金，我将去府上拜谒。

再次感谢阁下文稿，清海开塞，仰之弥高，谨申微意。敬候择日拨冗命面。祇请
钧安

马克斯·韦伯 肃上

信里所说的“第7页”以及“第16页和第30页”指的是韦伯提到“文稿”的页数。不知道封·罗斯托恩的回音，也不知道韦伯提出的面谈是否进行了。不过，从后来完成的《儒教与道教》稿本来看，韦伯并没有修改以给封·罗斯托恩信中所提出的问题和观点上为基础的假设。^①

1918年11月底，韦伯前去法兰克福，准备在那里逗留几周，“按照法兰克福报编辑部的愿望给其政治建议”，^②似乎直到那时

① 韦伯坚持井田制是“半传说”的说法（参见后面第125页）。还有对古代地产（参见后面第206页，在《文库》发表时尚未提到）、战国时代的理性化（参见后面93页，在《文库》发表时尚未提到）以及王安石变法（参见后面第129—131页，在《文库》发表时尚未提到）的评价都没有背离信中的见解。

② 玛利亚娜·韦伯：《马克斯·韦伯传》第三版，蒂宾根，J. C. B. 莫尔（保罗·西贝克），1984年第645页。